

煞車痕跡無法判斷實際車速

安平區王先生詢問：我開車在路上行駛，被一輛後方駛來的小客車高速撞擊，他的車輛在地上遺留超過十公尺的煞車痕，肇事地點的最高限速只有每小時六十公里，肇事者在警察局也說他當時的車速超過六十公里，但到了法庭對方的律師竟然說他當事人的車速只有每小時五十公里，沒有超速，請問正確的車速有辦法查出來嗎？

答：車禍肇事通常會在肇事現場留下跡證，但除非有攝影機將過程當場拍下，由車輛行進二點間距離之時間差推算出肇事當時的實際車速外，很難從煞車痕跡的長短推算出正確之車速來。雖然有些肇事者在警局初訊時會坦承自己的車速過快，但實際上一般人駕車時不會時時注意自己的車速，駕駛人常常是憑感覺或是肇事之前的某段時間曾經看過轉速表來回答員警的提問，並不是非常的準確，如果肇事者事後翻供，其當初在警局的回答未必會被法官採用。

本件肇事者的律師主張他的當事人肇事當時的車速只有每小時五十公里，可能是依據「一般公路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對照表」上之記載，此對照表是交通主管機關參照美國西北大學研究之「車速測定量規」，及國內外關於摩擦係數之資料所求出並研訂之數據，以供汽車肇事時，鑑定之參考。依該對照表十餘公尺的煞車痕跡，車速確實可能只有每小時五十公里。但是該對照表是交通主管機關在六十二年五月九日所公布的，距今已有三十多年，當時的研究只有針對柏油路面的新舊及乾燥程度產生不同之摩擦係數來考量對於煞車痕跡長度的影響，並未包括車輛是否曾經撞擊抵銷撞擊力量而縮短了煞車痕跡距離之情形。此外三十多年前汽車的煞車效能，遠不及現今車輛的煞車效能，而且車輛煞車距離的長短，也與車輛使用之輪胎胎紋大小；輪胎扁平比；是否裝置ABS(即煞車防鎖死系統)等而有不同。舉例言之，一輛知名跑車之煞車距離，絕對比一輛廉價小客車的煞車距離要短的多，但是依照上揭對照表，跑車與一般車輛相同的煞車痕跡，推算出二者的車速是一致的，可知上揭對照表是極不精確的，目前實務也少有法官使用該對照表來推算肇事車輛的車速。但是可知的是本件肇事者肇事當時的車速，如果依照三十多年前的標準是每小時五十公里的話，那麼肇事者肇事當時的車速絕對超過五十公里甚多。

雖說目前一般的車禍案件責任的釐清，大多牽涉肇事者的車速，但是目前除了錄影影像外，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可以推算肇事者肇事當時的車速究竟是多少，因此駕駛人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開車還是裝置行車紀錄器為宜。

作者/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